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一案，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债务人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向债务人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潍高路 22299 号金航大酒店一楼，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526619592。债权人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

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5月22日14时在本院四楼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也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